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星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房产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7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1 网站公示图

附件 12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近期）相对位置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远期）相对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 500m 周边状况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871-89-01-4665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	联系方式	1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39-1#-101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7 分 21.338 秒, 北纬: 33 度 35 分 23.3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5)21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17.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b>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b></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始成立于1992年,1993年开发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1993)52号)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面积6.8平方公里,范围为东起大寨河,西至淮扬路,南起汕头路,北至丰收河,其中起步区面积为2.2平方公里;2010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办函(2010)159号)升级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仍为6.8平方公里。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发展改革委公告2018年第4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面积6.8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盐化工、装备制造。开发过程中,开发区先后将钵池片区(老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科教片区和新港片区等五大片区纳入管辖范围,目前实际管辖范围为116.51平方公里。</p>		

	<p>本轮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菱陵一站引河，总规划面积57.97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846 1391 1070">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846 683 92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683 846 847 920">召集审查机关</th> <th data-bbox="847 846 1177 920">审查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1177 846 1391 920">审查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920 683 1070">《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 data-bbox="683 920 847 107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td> <td data-bbox="847 920 1177 107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 data-bbox="1177 920 1391 1070">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b></p> <p>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420 1391 2007">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1420 612 1494">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612 1420 967 1494">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67 1420 1249 1494">建设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49 1420 1391 1494">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494 612 1933">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 data-bbox="612 1494 967 1933"> <p><b>产业发展定位：</b>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等；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等。</p> <p><b>用地规划：</b>此次调整对区内的部分用地范围及面积进行</p> </td> <td data-bbox="967 1494 1249 1933"> <p>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违背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td> <td data-bbox="1249 1494 1391 193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933 612 2007"></td> <td data-bbox="612 1933 967 2007">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p> </td> <td data-bbox="967 1933 1249 2007">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p> </td> <td data-bbox="1249 1933 1391 200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b>产业发展定位：</b>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等；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等。</p> <p><b>用地规划：</b>此次调整对区内的部分用地范围及面积进行</p>	<p>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违背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p>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b>产业发展定位：</b>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等；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等。</p> <p><b>用地规划：</b>此次调整对区内的部分用地范围及面积进行</p>	<p>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违背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p>	符合													

	了调整。	道 39 号联东 U 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39-1#-101 室，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p>企业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智能制造产业园39-1#-101室，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环评规划用地范围内。</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p><b>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p>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b>表1-3 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b>序号</b>	<b>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b>	<b>本项目建设情况</b>	<b>相符性分析</b>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建成后全厂是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道路及周边企业，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2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应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菱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建设项目新增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其他污染因子作为总量考核指标；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中平衡；固废零排放。	符合

	<p>3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建设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粉碎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资源利用率等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不涉及碳排放。</p>	符合
	<p>4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建设项目已制定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对照相应的自行监测指南，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企业不涉及氟化物。</p>	符合
	<p>5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p>	<p>建设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与园区及其他企业的联动，提升应急实战水平。</p>	符合

	<p>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西南侧 3.59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距离最近的为东北侧 3.59km 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08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淮安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1.98	/	1.98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东南侧4.31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214	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	淮安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淮安市区境内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废黄河水域及其南岸30米陆域范围	/	2.61	2.61	项目位于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西南侧3.59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0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安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0.35	/	0.35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南侧3.62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p>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3,距离最近的为东北侧3.59km左右的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p>									

保护区域之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江苏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的码头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所述煤化工、危化品码头等禁止类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排放的VOCs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2倍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固废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符合
资源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效率要求	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三、淮河流域			/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企业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等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排放的 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 2 倍替代平衡; 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固废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主要原辅材料采用汽运, 不涉及船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严重缺水区域,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是相符的。

④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 对属	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不含电镀工艺, 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新增VOCs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2倍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对应标准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智能制造产业园39-1#-101室，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是相符的。

⑤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调整，故本次评价对照其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不再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中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1-8 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准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行业。	符合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镍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 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		
		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空间布局约束	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展开例行监测；建设项目建成后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道路及周边企业，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符合	
	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侧 3.59km 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 3.59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不在其管控范围内，企业无生产废水	符合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空间布局约束	3、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产生，企业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726.591 吨/年、氮氧化物 798.195 吨/年、颗粒物 600.038 吨/年、VOCs 801.354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58.291 吨/年、氮氧化物 334.369 吨/年、颗粒物 470.672 吨/年、VOCs 852.370 吨/年； 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排水量 3392.55 万吨/年、COD 1657.623 吨/年、氨氮 162.477 吨/年、总磷 16.576 吨/年、总氮 487.432 吨/年；远期：排水量 4300.97 万吨/年、COD 1369.132 吨/年、氨氮 74.370 吨/年、总磷 13.691 吨/年、总氮 437.981 吨/年；</p> <p>2、新、改、扩建涉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建设项目新增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其他污染因子作为总量考核指标；建设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p> <p>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p> <p>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相互联动。</p> <p>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建设项目危险危废将要求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配套相应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建设项目不涉及搬迁、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等，不涉及左侧所列相关内容。</p> <p>建设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57.97km<sup>2</sup>，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24.19km<sup>2</sup>；</p> <p>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sup>2</sup>；</p> <p>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p>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39-1#-101 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水平较低，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符合

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sub>3</sub>污染有所改善，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sub>2.5</sub>浓度有所反弹，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sub>10</sub>、SO<sub>2</sub>、O<sub>3</sub>降幅分别为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达标。

###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I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达标率100%，无V类和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III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纳污河为清安河。清安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 (A)，夜间均值为 45.3dB (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 (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 (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建设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评价从项目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水、电能源来自市政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从园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优先准入类: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得项目, 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限制准入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类: 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 加工配套区内禁止建设手工电镀工艺。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 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得淘汰类落	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行业。	符合

	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 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产品。

##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二十二條、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業。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违反《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的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数，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符合

	<p>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p> <p>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p> <p>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1m，高出周边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高度 5m 以上</p>	
<p>《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温度宜低于 40℃；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p>	<p>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油墨、涂料的使用</p> <p>本项目常温情况下原辅料 PP、ABS 等塑料颗粒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符合</p>

	<p>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但为了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p>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p>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的原辅料。</p> <p>生产和使用环节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原辅料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密闭状态。</p> <p>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符合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速大于 0.3 米/秒，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p> <p>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项目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p>	符合

119号)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理系统无二次污染物废气产生。原辅料润滑油均采用密闭瓶装储存，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排放的VOCs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注塑、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0%	
		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同时根据监测计划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监测计划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TVOCs（NMHC）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项目安排了专门的安环部及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油墨、涂料的使用	符合	

	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		
	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废气 VOCs 产生量小于 2kg/h，有机废气均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p>&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 2022 年版）</p>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最近距离为 148k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不属于	

		<p>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p>	
	《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大气办[2020]4 号）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行业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水、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使用，鼓励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研发和生产，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行业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02.02）	<p>以下情形不予审批</p>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p>	<p>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sub>2.5</sub> 为不达标因子，故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南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周边水体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上限；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p>	符合

	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标,生态影响较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智能制造产业园39-1#-101室,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油墨、涂料的使用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东北侧3.59km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淮安星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39-1#-101 室，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建成后可达年产 80 万吨塑料制品。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原料为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PP（聚丙烯树脂）等，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涂料，不涉及电镀工艺。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解读》第六条：名录报告表类别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指仅有涂装工艺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或使用溶剂型涂料等的项目，需纳入环评管理。本项目还涉及注塑、粉碎等其他工艺。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 2.主要产品方案

（1）建设内容：企业租赁厂房 1817.67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拌料机、机边粉碎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建设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

（2）建设规模：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塑料制品（雕刻笔杆）	约 4g/个	80 吨/年	3600
2	塑料制品（台钳手动工具）	约 115g/个		
3	塑料制品（钟表维修工具）	约 55g/个		

###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600/570GIII	12	注塑成形
2	拌料机	Tv50-500 型	4	将产品使用的各种料搅拌混合均匀
3	机边粉碎机	2.2kw/3HP	1	将生产的不合格品粉碎成颗粒状
4	破碎机	7.5kw/400B	3	
5	冷却塔	50m <sup>3</sup> /h	1	冷却
6	空压机	7.5kw	1	提供动力
7	风机	11kw	1	废气处理设置辅助

###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4。

表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PP（聚丙烯树脂）	t/a	20	外购/汽运	
2	原辅材料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t/a	60	外购/汽运
3		色母颗粒	t/a	0.5	外购/汽运
4		润滑油	t/a	0.1	外购/汽运
5		纸箱	t/a	5	外购/汽运
6		能源	水	m <sup>3</sup> /a	2313
7	电	万 kWh/a	30	供电所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PP（聚丙烯树脂）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约 0.91g/cm <sup>3</sup> ，对水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约 150-176℃。本企业所用为 3mm 粒径的袋装产品。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
2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170-175℃，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本企业所用为 3mm 粒径的袋装产品

3	色母粒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	润滑油	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相对密度 0.85 g/cm <sup>3</sup> （空气），闪点 120-340℃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设置拌料区、注塑区、破碎区、成品周转区、原料周转区、质检区、包装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	在现有厂房内做适应性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F, 存储原辅料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三楼	
	成品周转区	1F, 成品周转	成品不大量贮存, 即产即发, 少量成品置于一楼厂房北侧成品周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F, 用于办公	位于厂房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735m <sup>3</sup> /a	集中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121.5m <sup>3</sup> /a	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30万kWh/a	市政供电管网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1台, 功率7.5kw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m排气筒DA001, 风量6000m <sup>3</sup> /h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区	1F, 10m <sup>2</sup>	在现有厂房内做适应性改造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F, 6m <sup>2</sup>	在现有厂房内做适应性改造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员工 9 名，不提供食宿。
- (2) 工作制度：日工作时长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房内部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粉碎区、拌料区、质检区、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中部由西至东依次为成品周转区、打包区，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冷却塔、原料周转区、注塑区（包括部分粉碎工序）。二楼北侧为办公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风机设置在二楼南侧，三楼设置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8、附图9。

### 8.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涉及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9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 135m<sup>3</sup>/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5m<sup>3</sup>/a。

#### ②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座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用水定期补充，自然损耗。设计循环水量为 5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 3600h，循环水量为 180000m<sup>3</sup>/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循环冷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 2%。则补充水量为 3600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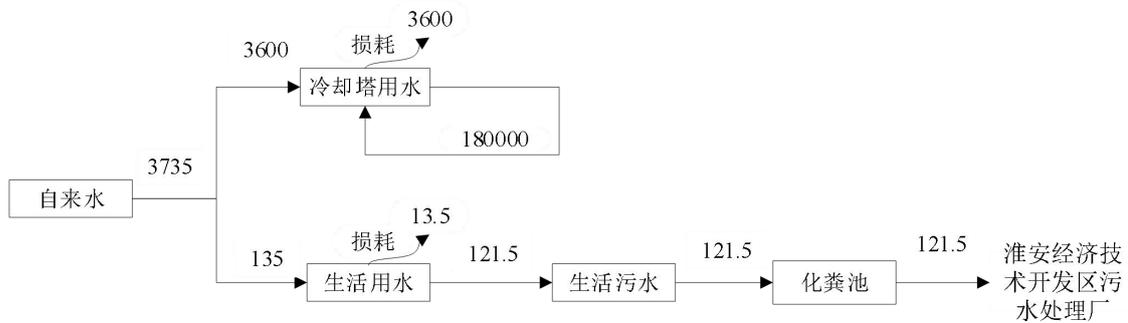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雕刻笔杆、台钳手动工具、钟表维修工具）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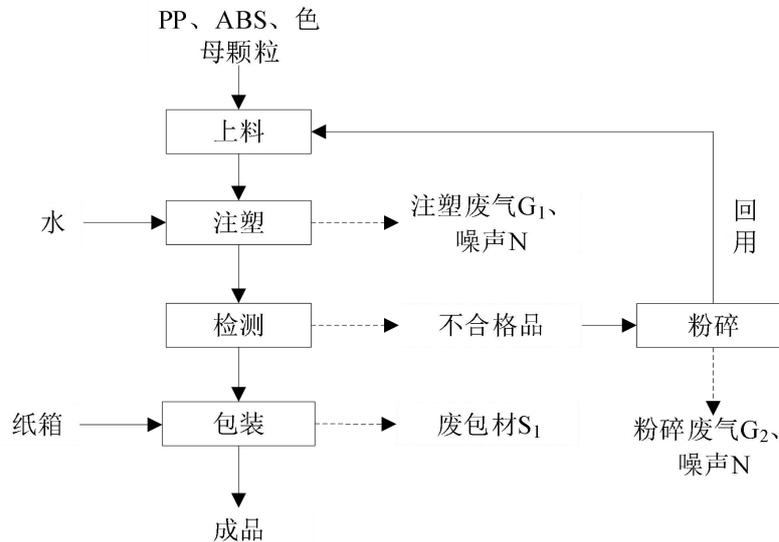


图 2-2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根据产品需要，将项目外购原辅料 PP（聚丙烯树脂）、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色母颗粒，按对应的比例分别加入到拌料机混合均匀；由于项目所购置的原材料均为粒径约 0.3cm 左右的净料（纯净树脂颗粒）及粉碎后的大颗粒的碎料，因此该工序无粉尘产生。

(2) 注塑：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颗粒被加热熔化，加热温度被控制在 130-180℃左右，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详见表 2-6），在此温度下 PP、ABS 等树脂不易发生分解，因此不易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废气，本次评价对其中苯乙烯、丙烯腈废气作定性分析。熔融状态的塑料进入注塑机自带的模具模腔内，塑料充满模腔后注塑机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模具温度保持在 70-100℃之间，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塑料固化成形后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产品。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注塑废气  $G_1$  和设备噪声  $N$ 。

表 2-6 不同塑料成型温度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参考温度	操作温度
----	-----	------	------

		熔点 (°C)	分解温度 (°C)	技改项目注塑温度 (°C)
1	PP (聚丙烯树脂)	150~176	>350	130~180
2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70~175	>250	

(3) 检验：对成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成品部分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成品进去粉碎工序。

(4) 粉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倒入机边粉料机或破碎机中进行粉碎回用，粉碎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碎废气 G<sub>2</sub> (颗粒物) 和设备噪声 N。

(5) 包装入库：人工包装入库，该工序有废包材 (S<sub>1</sub>) 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39-1#-101 室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sub>3</sub>污染有所改善，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sub>2.5</sub>浓度有所反弹，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sub>10</sub>、SO<sub>2</sub>、O<sub>3</sub>降幅分别为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 (2)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至9月24日现场采样监测(报告编号:GYJC(环)字第2023091502号)。

引用监测点位位于建设项目所在地5km范围内，且满足近三年时效要求，测点与建设项目相对位置见表3-1，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2。

表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引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	699196.05	3719714.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NE	256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有限公司 G1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1	699196.05	3719714.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	2	0.5-0.58	0	0	达标

根据表 3.1-1、3.1-2 统计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短期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 244 页说明中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 I 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 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家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 类断面 4 个),优 III 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 III 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纳污河为清安河。清安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依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内现有项目厂房,不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在室内，室内地面硬化，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环保设备及冷却塔，均设置在室外，冷却塔为架空式安装，亦没有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风险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2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服务功能	保护要求
空气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以内无空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清安河	(纳污河)		排水排涝、污水处理、生态修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拟建项目边界向外 50m 无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NW	431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	NE	359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3620	水源水质保护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中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厂界无组织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具体排放标准和排放限值指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	/	1.0	
苯乙烯	20	/	5.0	
丙烯腈	0.5	/	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	

注:考虑注塑废气时,由于其中包含苯乙烯成分,其散发的异味特性决定了必须将恶臭因子纳入考量范围,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表 3-5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500	300	35	8	45
出水标准	50	10	5 (8) *	0.5	15
标准来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 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39.75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周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39.758-2008）

### 4. 固废

固废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953	0.1758	/	0.0195
		无组织	0.0217	/	/	0.0217
	颗粒物	无组织	0.00165	/	/	0.0016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21.5	0	121.5	121.5
		CODcr	0.0425	0.0085	0.034	0.0061
		SS	0.0243	0	0.0243	0.0012
		氨氮	0.0036	0	0.0036	0.0006
		TP	0.0005	0	0.0005	0.0001
		TN	0.0049	0	0.0049	0.0018
固废	危险废物		2.005	2.00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4.5	4.5	0	0
	生活垃圾		1.35	1.3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1) 废气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195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0.00165t/a；非甲烷总烃≤0.0217t/a；

项目建成后，新增无组织颗粒物0.00165t/a，非甲烷总烃0.0412t/a（有组织0.0195t/a，无组织0.0217t/a）。

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121.5/121.5m<sup>3</sup>/a，其中 CODcr≤

0.034/0.0061t/a、SS ≤ 0.0243/0.0012t/a、氨氮 ≤ 0.0036/0.0006t/a、总磷 ≤ 0.0005/0.0001t/a、总氮 ≤ 0.0049/0.0018t/a。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利用已建生产车间，仅涉及设备安装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其建设过程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以及装修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p> <p>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p> <p>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p>
---------------------------	--

## 1.废气

##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4，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注塑	注塑机	DA001	颗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9	0.054	0.195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6000	0.9	0.0054	0.0195	60	3	3600
		无组织			/	/	0.006	0.0217	/	/		/	/	0.006	0.0217	4.0	/	
粉碎	粉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5	0.00165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5	0.00165	0.5	/	3600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00	产污系数法	9	0.054	0.195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0.9	0.0054	0.0195	60	3	3600

由上述分析可知，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标准限值。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6	0.0217	30.6	19.8	4	3600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005	0.00165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6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有组织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 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 内径	烟气温 度/°C	排放工 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X	Y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1	DA001	697003.39	3718698.91	7	21	0.4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60	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b></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注塑废气。</p> <p>(1) 注塑废气G<sub>1</sub></p> <p>①非甲烷总烃</p> <p>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颗粒被加热熔化,此状态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通常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1)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80.5t/a,则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的产生量约为 0.217t/a。</p> <p>项目配套集气罩风量 6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以 90%计,年运行时间 36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953t/a(产生速率为 0.054kg/h,产生浓度为 9mg/m<sup>3</sup>),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5t/a(排放速率为 0.0054kg/h,排放浓度为 0.9mg/m<sup>3</sup>)。</p> <p>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7t/a(0.006kg/h)。</p> <p>②丙烯腈、苯乙烯</p> <p>ABS 树脂为丙烯腈、1,3-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树脂遇到高温时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建设项目注塑温度(130-180℃)较低,低于 ABS 树脂的分解温度(250℃),不易导致 ABS 树脂内部化学键断裂释放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单体,故对次评价对注塑工序产生的丙烯腈、苯乙烯作定性分析(1,3-丁二烯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不评价)。</p> <p>③异味</p> <p>考虑注塑废气时,由于其中包含苯乙烯成分,其散发的异味特性决定了必须将恶臭因子纳入考量范围,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报告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p>
----------------------------------	---

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6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详见表4-1），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6 与臭气强度相对应的臭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2) 粉碎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1）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产污系数，参照废 ABS 再生塑料粒子、废 PP 再生塑料粒子破碎的产污系数执行，产污系数分别为 0.425kg/t-原料、0.375kg/t-原料，本项目需要粉碎的不合格品的量约占原料的 5%，则粉碎的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00165t/a，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做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车间内无明显的异味，因此，对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本项目仅定性分析。为进一步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密闭，可有效减少恶臭影响。因此，项目恶臭的产生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小。

**1.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5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50%	非甲烷总烃	4.52	0.0271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2		苯乙烯		
3		丙烯腈		
4		臭气浓度		
5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	厂界四周,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年	
7		苯乙烯	1次/年	
8		丙烯腈	1次/年	
9		臭气浓度	1次/年	
10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注:苯乙烯、丙烯腈例行监测不得检出,若检测数据异常应立即停车检查,确保废气正常排放。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根据《活性炭吸附法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中的应用研究进展》（化工进展，2016年第35卷第4期），《活性炭纤维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环境污染与防治，2002年第24卷第2期），《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法工程应用及其前景探讨》（广东化工，2012年第39卷第6期）等文献可知，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净化率可达95%以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综合二级活性炭装置可达90%以上，本次按照90%去除效率可行。

#### 工程实例：

江苏海思丹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固体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021年12月3日~4日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排气筒）进行监测，经监测，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7.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226kg/h，对应的出口排放浓度为6.2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27kg/h，经核算处理效率为90.70%，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能够达标排放，且处理效率取90%是可取的。

###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gamma$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S/\pi)^{0.5}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1中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因此建设项目按II类进行取值；同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2.56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377.5	530	350	377.5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本项目取值。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排放源面积 (m <sup>2</sup> )	标准限值 $C_m$ (mg/N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5	605.9	0.9	0.01	50
	非甲烷总烃	0.006		2.0	0.1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建议企业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道路及周边企业，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1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3。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121.5	350	0.0425	化粪池	0	类比法	121.5	280	0.034	3600
			SS			200	0.0243					200	0.0243	
			氨氮			30	0.0036					30	0.0036	
			TP			4	0.0005					4	0.0005	
			TN			40	0.0049					40	0.0049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CODcr: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TP: 4mg/L、TN: 40mg/L。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TN、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2m <sup>3</sup> /d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水	TP	污水处 理厂	且不属于非周期 性规律								□温排水排放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 施排放口
---	----	-----------	----------------	--	--	--	--	--	--	--	-----------------------------

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122594°	33.589818°	121.5	淮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周期 性规律	工作日	淮安经	CODcr	50
								济技术	SS	10
								开发区	氨氮	5 (8)
								污水处	TP	0.5
								理厂	TN	15

## 2.2 监测计划

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可不开展废水例行监测。

##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

### ①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汇西北角，主要负责徐杨片区和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其中徐杨片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东至京沪高速，北到古黄河及厦门东路，南至大寨河；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达到8万m<sup>3</sup>/d。2023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一阶段（4万吨/d）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通过评审取得批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絮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CASS生物反应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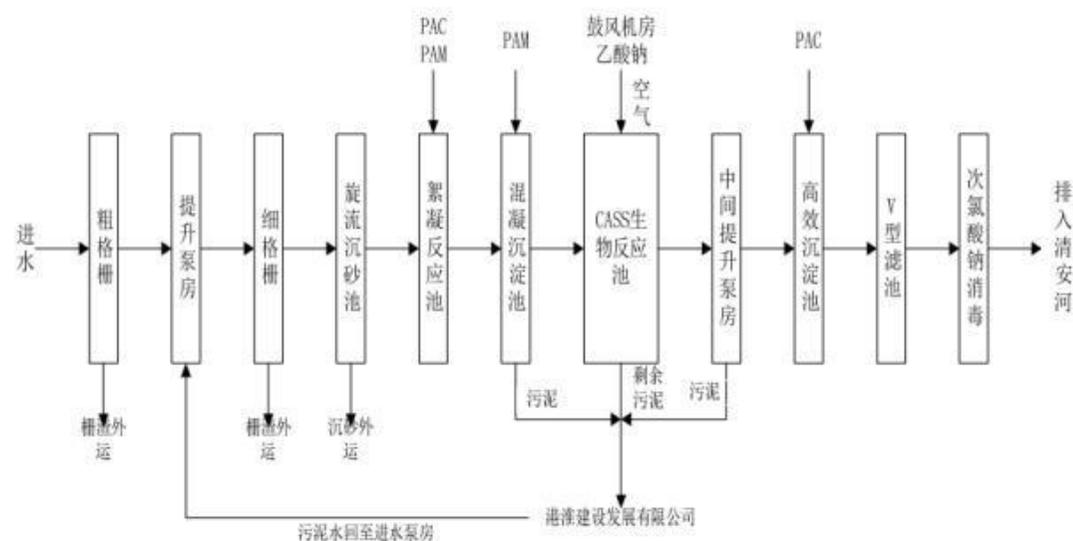


图 4-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一阶段）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淮环开分[2023]4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二期一阶段）位于徐杨路以北、宁连路以东、板闸干渠以南、新长铁路以西，投资27913.33万元，新增占地面积80亩，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为开发区内宁连公路以东部分区域，收纳该区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为1:1。扩建项目新增污水处理量4万m<sup>3</sup>/d，其中再生水回用1.2万m<sup>3</sup>/d，实际新增排水量2.8万m<sup>3</sup>/d，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量为12万m<sup>3</sup>/d，中水回用3.6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厂的實際排放规模为8.4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预处理+初沉池+生物处理+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滤布滤池+臭氧催化氧化（预留）+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重金属污染物总铜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3排放浓度标准，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排放浓度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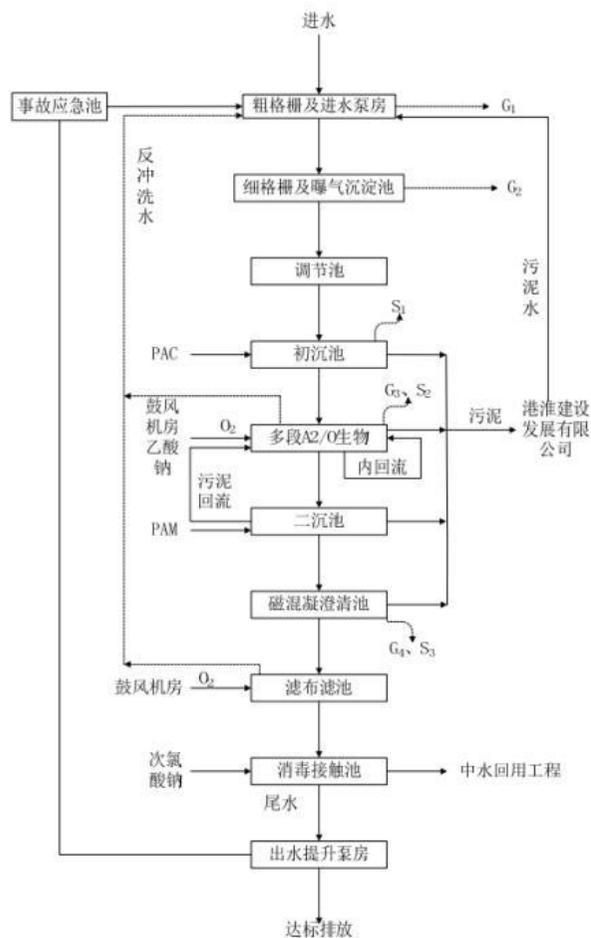


图4-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8.0万m<sup>3</sup>/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4.0万m<sup>3</sup>/d）

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本公司在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含超出污水厂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废水的接管总量为121.5m<sup>3</sup>/a（0.405m<sup>3</sup>/d），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2万m<sup>3</sup>/d，进水量平均数值为9.29万m<sup>3</sup>/d，余量约2.71万m<sup>3</sup>/d，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015%，占比较小，因此对于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TN NH <sub>3</sub> -N TP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雨水	/	由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周边水体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Y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a 是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污水处理厂；

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性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编号进行填写；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了设置：设置了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废水已经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总量已包含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建设项目废水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 **3.噪声**

####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如下：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叠加后声源 源强(声功率 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 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时间 (h)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 离
1	注塑机	12	85	选用低噪 音设备、 消声减 震、加强 操作管理 与维护、 合理布局 等	25	4	1.5	4	59	12	20	39	1
2	拌料机	1	80		27	7	1.5	3	54		20	34	1
3	机边粉碎 机	1	85		25	4	1.5	4	61		20	41	1
4	破碎机	1	80		15	17	1.5	3	58		20	38	1
5	冷却塔	1	85		4	3	1.5	3	60		20	40	1
6	空压机	1	85		28	3	1.5	2	61		20	41	1
7	废气处理 设施及配 套风机	1	85		2	3	5.5	2	61		20	42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轴正向为正东向，y轴正北向。

### 3.2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

e.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a.噪声贡献值计算

a)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①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b) 室外声源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quad \text{①}$$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表**

点位	噪声贡献值/dB (A)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厂界东	54.92	51.38	达标
厂界南	48.66	46.79	达标
厂界西	58.85	52.67	达标
厂界北	46.67	50.32	达标

### 3.3 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震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一季一次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A声级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16。建设项目固废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保养	糊状	废矿物油等	0.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润滑油包装桶	物料包装	固态	外包装及残留物	0.00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92	√	/	
4	废包装材料	物料包装	固态	蛇皮袋、纸箱等	0.5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4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1.35	√	/	

表 4-19 建设项目固废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设备检修保养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物料衡算法	0.08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8	有资质单位
润滑油包装	/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05		0.005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1.92		1.92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4	自行利用	4	自行利用
拆包、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产污系数法	0.5	统一收集外售	0.5	委外处置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1.35	环卫清运	1.35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表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8	设备检修保养	糊状	废矿物油等	矿物油	一年	T, I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5	物料包装	固态	外包装及残留物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一季度	T					

## 4.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 (1) 危险废物

#### ① 废润滑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项目外购润滑油 0.1t/a，类比同类项目，使用过程中约有 20% 的损耗，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8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公司处置。

#### ② 废润滑油包装桶

建设项目润滑油采用 20L 塑料桶包装，单只 20L 包装桶约 0.001t，企业年使用润滑油 5 桶，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公司处置。

#### ③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为 8.1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本项目为 6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为 12h/d）。

表 4-21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污染源	m (一次填充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 (mg/m <sup>3</sup> )	Q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t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T (天)
生产车间	500	10%	8.1	6000	12	8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根据文件要求计算更换周期为 86 天，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满足企业每 90 天更换一次的频次，考虑设计余量加上新鲜活性炭吸附废气量，计算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9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为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注塑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4t/a，由粉料机粉碎回收利用。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9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3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4.3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设置。同时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建设项目新建一座1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和新建一座6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2.005t/a，贮存周期最长为一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 4-22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	原料（润滑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5.2跟踪监测计划

企业废润滑油采用包装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渗防漏设计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难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其他危险废物均为固体，撒漏后及时清扫，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新建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 6.生态

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 7.1风险源调查

####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规格、贮存数量	最大贮存量(t) <sup>[2]</sup>	分布
润滑油	油类物质	20L/桶, 2桶 <sup>[1]</sup>	0.036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	0.08	
废润滑油包装桶	/	/	0.005	
废活性炭	/	/	1.92	

注：[1]20L的润滑油桶中润滑油的质量约为18kg。

[2]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一年，最大贮存量为年产生量。

#### ②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

#### ③风险潜势初判

表4-24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036	2500	0.0000144
2	危险废物	/	2.005	50	0.0401
合计					0.040114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上表中物质

的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企业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废物暂存场所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附近水体等
2	原料仓库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附近水体等
3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附近水体等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泄漏

危废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 (2) 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 (3) 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

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 （4）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加强环境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环境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TP、TN	化粪池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机边粉料破碎机、破碎机、拌料机、空压机、冷却塔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座6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包装桶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1座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b>表 5-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b>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	原料(润滑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危废废物暂存场所、原料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p>(2) 火灾</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p> <p>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 1.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39-1#-101 室，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要求加强运营管理，避免脱模剂、润滑油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管理与维护。

(3) 建设单位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 ⑦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0195	0	0.0195	+0.0195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0217	0	0.0217	+0.0217
		颗粒物	/	/	/	0.00165	0	0.00165	+0.00165
废水	废水量 (吨/年)		/	/	/	121.5	0	121.5	+121.5
	CODcr		/	/	/	0.034	0	0.034	+0.034
	SS		/	/	/	0.0243	0	0.0243	+0.0243
	氨氮		/	/	/	0.0036	0	0.0036	+0.0036
	TP		/	/	/	0.0005	0	0.0005	+0.0005
	TN		/	/	/	0.0049	0	0.0049	+0.004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4	0	4	+4
	废包装材料		/	/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8	0	0.08	+0.08
	废润滑油包装桶		/	/	/	0.005	0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1.92	0	1.92	+1.9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